

18.12

新晃文史资料



第二辑

政协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33

《新晃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主 任：姚本星

副 主 任：邬本荣 刘裕祝

责任编辑：杨德清

编 辑：姚国栋 陶 键 张朝玉

目 录

地方史话

- 旧晃县乡村行政区划遗闻……………尹贵贤 (1)
- 晃县凳寨凉伞地区人民的抗兵斗争……杨子才 杨汉弥 (9)
- 吴宗尧在罗家山剿匪受挫记……………吴启儒 (18)
- 晃县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经过……………吴宏模 (21)
- 国大代表选举在新寨……………杨宗藩 (25)
- 晃县竞选立法委员的片忆……………余竹轩 (27)
- 坪地大火……………姚国栋 (30)
- 一个被遗忘的群众组织
——社会经济促进团……………李国风 (34)
- 关于晃县“经济促进会”的回忆……………胡林初 (37)
- 对晃县解放前后几件事情的回忆……………姚子杰 (39)

剿匪记实

- 湘西晃县的剿匪斗争……………杨建培 (46)
- 在土匪横行的日子里……………张人位 (54)
- 回忆五区的剿匪……………李雄风 (59)
- 我做姚大榜投降工作的回忆……………胡秀英 (66)

人物春秋

- 舒润先生生平事略.....姚国栋 (72)
储琢轩先生生平简介.....三穗县志办 (77)
苏定川先生二、三事.....刘裕祝 (83)

工商史迹

- 晃县贫民工厂的开办与结束.....姚颜开 (86)
清、民时期龙市货币流通简介.....曾夷清 (89)
晃县市票流通始末.....吴宝鉴 (91)
民国时期晃县的两次通货膨胀.....吴宝鉴 (96)

民间轶事

- 唐大王设计夺我妻.....唐 保 (101)
一场你争我夺的厮杀.....杨世泽 (103)

沧桑录

- 革命征程的回忆.....江文生 (107)
炮校片忆.....姚国栋 (128)
我在《晃县民报》社工作的记述.....罗 荣 (133)

名胜古迹

- 晃州古迹拾零.....姚昆仑 (136)
添子山.....陈 勃 (138)
玛脑山.....陈受贵 (140)

沉渣篇

黄耗子的迷信骗局……………张朝玉(143)

补充和订正

晃县回族习俗——兼作《新晃文史资料》

第一辑“回族的葬俗”一文的更正……………蔡时文(155)

本刊第一辑错字更正……………本刊(159)

编后话

……………(160)

旧晃县乡村行政区划遗闻

尹 贯 贤

一个地方的行政区划，本来是依照自然地域（含水系、山脉、自然村落等）及人们在历史上相约而成的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区域来划分的，既便于行政管理，又符合人们的心理要求。然旧中国一个地方的行政区划，往往因受到地方势力和所有制关系的制约而出现突变或异变。笔者在编修县志工作中，接触到一些有关晃县行政区划的资料，颇有些地方特色，特撰此稿，以飨爱好。

从里甲制度谈起

里甲是封建社会中央集权制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单位，最早见于战国时成书的《公羊传》：“计一行而歌声作矣。”何休注：“一里八十户”，“其有辩护伉健者，为里正。”以后，划分里的规模不一，隋畿外二十五家为里；唐以百户为里；宋称保甲（有时亦称里甲），神宗时推行保甲法，以十户为一保，五十户为一大保，五百户为一都保，后改五户为一保，二十五户为一大保，二百五十户为一都保；明洪武年间，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每甲十户，轮流充当甲首；清代的里甲，打破了单纯只以户数划分里

甲旧制，考虑了地域关系。据《沅州府志》载，康熙五十三年（1714）沅州附郭芷江县（包括晃州地域）共三十八里，有户三万三千一百四十六，每里平均八百七十二户。里甲制度在中国历史上沿袭了二千多年，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才在大陆被废除。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湖南巡抚根据晃州士绅要求，奏请清政府批准，成立晃州直隶厅，从芷江县三十六里中划出六里（俗称西溪六里）作为辖地，即平二里、永正里、平三里、平四里、平五里、平六里。其时，有户五千九百六十七，每里约一千户，比起唐宋时的里，已是小巫见大巫了。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这时的里，仍超越了地域界限，里与里之间的辖区互相交叉，明显保留着以户编里的痕迹。以平四里领属而言，东起柳林（今柳寨）、新村，西至霸坪哨、梭溪，南边包括皮朗（今碧朗），北边辖属今鱼市的老黄村等，分散之面，几乎遍及全县。而平五里、平六里的管辖范围，也穿插在平四里之间。仅平二里的地域较为集中，即今波洲、大湾罗、方家屯和兴隆乡东南部地区。

清代晃州的以户编里，是参照各个姓氏聚居地去划分的。从几个大姓在清代修的族谱来看，都根据本氏族的分支划为一至十甲不等。中寨半江《杨氏族谱》记载的甲数，多到四十四甲。如《族谱总序》云：“惟天应公拓居中寨出云洞，天应、天保由此显名。公生独子都禄公，禄公生四子，楚高（长七甲）、楚轩（次九甲）、楚桢（三十甲）、楚祥（四十四甲），是为旧四大房。”杨氏是晃州大姓，划分的甲数也多，有的插入贵州境内。《田氏族谱》是从宋代晃州刺史田汉权修起的，到明代也分为十甲，如崇仁寨为一甲，西冲为八甲，暮山坪、田垅头为九甲，柏树林、白土、红岩等地为十甲。《吴姓族

谱》记载的一至十甲分布在龙寨、客寨、凉伞、贡溪、扶罗、柳寨等地以及今贵州的偏洞。洞坪乡上洞坪村吴德器收藏的清代契约记载，当时该地属永正里十甲。聚族而居是历史上自然村落形成的显著特点，尽管现今在一些地方发生变化，但纯属一姓的村寨仍然依稀可见。有些姓氏分甲却遵循里的辖地，未打破地域界限。禾滩《姚氏族谱》记载，该姓分上、中、下十甲，正濬公居平五里中五甲石柳坡，荣公居平五里下四甲扶罗寨，富公居平五里上一甲地东寨，正祖公居平五里上六甲旧碛，正江公居永正里中六甲和滩（今禾滩）等。

“自治区”的由来

一九一一年底，随着辛亥革命的胜利，晃州厅宣布起义，湖南省特别议会派张伯英（赴南京参加大总统就职仪式代表，祁阳人）主持晃州特别议会。民国二年（1913）废晃州厅建立晃县。初县以下行政区划仍维持旧制，后以六里规模建立团防局，局以下设保甲。民国十二年（1923）成立六个自治区，区以下设二十六个乡、一个镇，克服了里与里之间交叉管理的现象，基本按照地域划分。如第一自治区，治老晃城，东至新店，南至滚马坡北，西至长乐坪，北至小洪溪，辖龙市镇和西南、西北、东北三乡。西北乡即今方家屯乡的大部份地域；东北乡属今大湾罗乡及兴隆乡的柏树林、林溪冲等地。民国二十年（1931）区以下取消乡，每五百户为一村（三区为保），百户为一甲，十户为一牌，分别设区董、保董、甲长、牌头。民国二十五年（1936）七月，取消自治区的称呼，将全县六个区并为三个区，第一区公所治龙溪口，第二区公所治天堂，第三区公所治禾滩，辖六乡二镇，乡镇以下设

保六十八，甲八百六十二。

设自治区，并不是一个县的独出心裁，是当时湖南省乃至全国刮的一股风。民国九年（1920）谭延闿（茶陵人）从上海返湘，利用民心和掌握的武力，驱走了皖系张敬尧在湘的野蛮统治，实现了第三次督湘的愿望。时北方皖系被直系打败，南方桂系在广东的统治地位也摇摇欲坠。谭延闿为了巩固其地位，于是年八月二十二日发表“禡电”，主张各省制定省宪，民选省长，以联邦制形式把全国统一起来。这个电报被称为联省自治运动的嚆矢，得到了在北京的熊希龄等人的支持，其他一些省份也提出响应。谭的目的对外以阻南拒北，可保持地方割据；对内以文人为一省军民两政首长，可防止军人野心家夺权。电报发出后，以龙兼公（大公报主编）、毛泽东等三百七十七人联合团体对这种行“自治”之名、以巩固其统治之实的假民主，进行了强烈的反对。谭、赵（恒惕）、程（潜）之间的斗争也十分激烈。于是谭延闿在十一月下旬便宣布辞去省长和湘军总司令职务。赵恒惕接替湘军总司令后，认为继续打起“自治”的牌子对自己的统治有利，便接着推行，于民国十年（1921）四月公布了《湖南省宪法草案》，民国十一年元旦正式颁布，同时还发行了一枚“湖南省宪成立纪念”铜币。由此可见，县以下设自治区以及民国二十五年（1936）全省设立的十二个自治区，是辛亥革命后军阀割据时期的一种特殊现象，在基层行政区划中延续了十余年。

民国二十九年（1940），全县原三个区也被撤消了，将六乡二镇调为十一乡一镇，编保一百四十九，甲一千六百四十五，一直沿袭到一九四九年止。

小小鱼市何为镇

鱼市，又名大鱼塘，是旧晃县农村八大墟场之一，其规模仅次于凉伞、波洲、旧岷，三十年代就有常年固定商户近三十户，资本两千余元（银元），农历三、八逢场。清道光《晃州厅志》云：“鱼塘之市，实裕利源，路当九道，善费多钱。”

民国初期，鱼市地区设两个团防局，上三区团防局设地铺盖，下三区团防局设大鱼塘。民国十二年（1923）推行自治时属三区，设民治、民有、民享、自由、平等、博爱六乡；民国二十年（1931）乡改为保；民国二十五年（1936）废除自治，属二区，设盘街、凉伞两乡和鱼市镇。时盘街乡辖保二十二，甲二百七十一，一万八千多户；鱼市镇仅四个保，四十甲，四百七十户。以户数相比，盘街乡大于鱼市六倍之多。

为何要在鱼市单独设镇？要揭开这个谜，得从县内的政治派系斗争讲起。据解放初期调查及知情人士提供，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晃县国民党党政要员分为两大派系，以舒毓凤（县党部书记长）、张本清（省参议员）等为一派，掌握县党部及县政府，还控制县参议会等部门，势力最大，一九四九年上半年以前，几乎左右晃县局势，这个派系里还有县长唐振之、县党部执行委员吴可观、自卫队长吴炳麟等人；另一派是胡楚藩（三青团干事长）、姚大榜（匪首，后为保安二团团长）、陈锡光（警备队长）等人，掌握三青团、警察局（杨世明接任警察局长后属舒派）和地方武装，但势力次于前者。两派之间常出现一些摩擦。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党和三青团实行合并，开始胡楚藩还拼命扩充势力，在分团部增设执行和监察两个委员会，发展团员一千四百余人。合并后仅有九十七人被吸收为国民党员，势力大为削弱。民国三十七年（1948）竞选国大代表，两派互拉势力，闹得不可开交，结果还是舒毓凤

占了上风。势力强的一派，为了防止矛盾激化，有的也给另一派一点让步，如掌握教育及合作社等非要害部门的任职等。胡派为了占住脚，便极力扩充势力，将芷江警备司令杨永清拉入晃县为后盾，并拉拢一些社会集团及帮派组织来对付舒派。一九四九年初，张本清被刺，就是派系斗争的白热化。张本清一死，姚大榜就扎驻县城，成了保安二团团长。县里的派系斗争，自然影响到区乡的争夺。当时，鱼市也存在两派的斗争，其表现在杨（圭璧）、胡（积扬）之间。杨属舒派体系，又有人身居县教育局科长，在三区有显要地位，而鱼市的统治势力是属胡派的，有人曾当过晃县议会议长，是杨派难以统治的。俗话说一山不藏二虎，只有两地分治，各占一方，才能相安无事。于是，只好单独设立鱼市镇，由胡积扬当镇长，再在无镇无集的鸭圪设立盘街乡，由杨圭璧任乡长。

“飞地”和“插花地”

解放前，晃县辖区内还有一种众所周知的怪现象：边沿属地之内有些村寨却归外省外县管辖，俗称“插花地”；甚至县内中心腹地也有些村落不属本县辖属，亦称“飞地”。四十年代初，县内属贵州玉屏管辖的“飞地”有曹家溪、陈家园、谢家湾、殷家冲、蚂蝗圪、小甘溪、贵州街、龙圪坪、坳背罗、大东坪、桐家湾、犀角洞、杨家桥、黄土堆、杨家、黄连、汪家屯、半边街等十八处；“插花地”有钟家垅、学堂坪、上方家屯、下方家屯、楠桥湾、杨家坪、张家院、裴家垅、洞上等九处。

这种复杂的边界区划是怎样形成的？据多方了解，主要有五个方面：1、历史上行政区划变更所致。玉屏县在明代设平

溪卫，隶属湖广行都司，管辖沅屯、麻屯、平溪屯，清雍正五年（1727）裁卫设县拨归黔属，随后在地段划分时，仍将芷江县属西溪六里部份地方由平溪卫管辖，造成“其地皆与沅属参错，东北八十里尚有玉屏地界”（《玉屏县志》分界）。

2、清代以前因民族产业的分布或家族分支的徙居而形成。如本文前面讲的，一个姓氏划分数甲，有的打破了行政区划的地域界限。3、本世纪初，军阀混战，你争我夺，强行盘居。晃县地当西南孔道，历来是军家必争之地。二、三十年代，黔军、滇军、川军在这里常往来，尤其是黔军王文华、王天培、王家烈、犹国材、袁祖铭等势力都曾占据晃县，甚至连县长都由黔军任命。波洲曹家溪就是由贵州军阀统治时在那里设了厘金局而成“飞地”的。贵州街亦是如此，也曾设有贵州税务局。4、土地私有制度所造成的。旧中国的土地多集中在农村地主手里，尤其在政治上有背景或直接掌握地方权力的地主，千方百计扩大自己的财富和领地，甚至不惜重金去打官司，从而达到其目的。这是“飞地”、“插花地”形成的一个主要原因。5、因当初边界划分，由边界居民的社会牵连（经济和血缘关系等），不愿服从地域的划分的整体性，于是形成了历史上的“插花地”。

“飞地”、“插花地”的存在，给旧晃县的行政管理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如过去的一些不法分子常常因作案后躲到“飞地”里去，逍遥法外。国民党政府的征兵也是如此，多是靠抓兵补充兵源，当壮丁躲入“飞地”后，就不敢去抓，否则会闹成边界纠纷。

为消除隐患，湘黔两省政府曾多次就调整边界问题进行协商。民国三十二年（1943）终于达成了统一解决的意见。三月底，国民党中央内政部派委员王政诗会同贵州省政府委员

屈开成、湖南省政府委员黄元友及玉屏县长李世家、晃县县长刘惕王到实地勘察，四月十二日又进行了十二天复勘，二十四日上午在晃县县城太平洋旅社举行会议，双方决议第一批将玉屏所辖之曹家溪、贵州街等十八处“飞地”、六处“插花地”划给晃县管辖，晃县将原辖的南宁堡公路以北地区及罗家寨拨给玉屏管辖。民国三十七年（1948）又经湘省委员高士愚、黔省委员欧先哲及玉屏县长郑一平、晃县县长吴学尧共同勘定，将玉屏所辖之楠桥湾、张家院等六处“插花地”划归晃县领属，并嵌刻了界碑。从此，百数十年来悬延未结之湘黔两省边界问题得以合理解决。

晃县髡寨、凉伞地区人民的抗兵斗争

杨子才 杨汉弥

民国二十七年（1938）八月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秋天，晃县髡寨、凉伞地区人民掀起了以杨位三为首的如火如荼的反抗兵役的斗争。这场斗争，从酝酿到结束，前后历时十四个月，涉及湘黔两省的五个县，十多个乡，数十个保，数百个村寨，数以万计的人民群众参与了这场斗争。

抗 兵 的 起 因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暴发了芦沟桥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侵华战争，全国广大热血青年、抗日志士，纷纷奔赴抗日前线，担负起抗日救亡的重任。而国民党政府在这民族危亡的非常时期，实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一面消极抗日，一面积极反共。国民党地方政府的一些贪官污吏，倒行逆施，借在农村抽兵派款之机，搜刮民脂民膏，以饱私囊，大发国难财。在这鞭长莫及的湘黔边区，人民受害尤为深重。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八月，国民政府颁布的《征兵法》，对征兵的规定是：“在职公教人员，专科以上在校肄业学生以及独子独负家庭生计者，予以‘缓征’或‘缓召’；多丁者，则三丁抽一，五丁抽二。”规定是规定，但国民党晃县政府却政出私门，另搞一套，他们另行规定：“兄弟多分了

家的，合户应征”，“富厚狡诈者，逢迎有法，多子不伤抽签；贫苦忠朴者，阿谀无术，独子应征”；“有势者，三、四人免差；无钱者，难于幸免”。有钱有势者可以暗中进行贿赂或用金钱抵交；贫穷忠厚者倾家荡产也在所难免。据老年人回忆：民国二十七年（1938），瓮寨抽壮兵，第一次在花园祠堂抽签，花园中签的有杨启翰、杨清沅、杨启昆、杨圭琰、杨圭元等。后来，他们服役时，贿赂免役者有之，倾家荡产请人代役者有之，无钱自去者有之。地方军政当局，受贿之后，则“架签”而过，另抽他丁入伍。此种情况，不乏其例。据杨承芳老人回忆：凉伞有一田姓人家，兄弟三人，为了免役，变卖田产向官府塞“腰包”，待田产卖光后，当兵仍然不能幸免。此外，为了免于“中签”，有的抛妻别子，流落他乡；有的阖室逃避；有的宁愿自伤致残也在所不惜。

再者，抗战暴发后，晃县县政府抽派大批民工去芷江修飞机场，因霍乱病流行，许多人葬送了生命，幸免还乡者，上面发下的伙食费，又被地方官绅所侵吞，因而群情激愤，气恨难平。这在杨位三写给晃县县长孔学凡的信中说得很清楚：

“三，年近花甲，一介书生，恶尘未染。敝县诸公昆季无不咸知。不幸去岁，李锡年接充敝县县长一职，未经一、二月，遂施剥削民众手段，侵蚀飞机场及各项公款，我县人民无不含冤叫苦。三，不忍坐视……”。信中一方面揭露了地方官绅鱼肉人民的卑劣行径；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杨位三为什么要领导人民抗兵的原因。

这里有必要说一说杨位三的为人。杨位三，瓮寨乡老寨人，出身于农民家庭，幼年发奋攻书。民国三——四年，肄业于沅州甲种农业学校。目睹时局动荡不定，乃投笔从戎，由湘而黔而蜀而鄂，驰驱于戎幕者十有余年，由书记升至第十军

第二十八师师部上校参谋。克鄂后，又被委为湖北枝江县县长。宦游多年，荣归故里。反抗兵役指挥部成立，被推选为总指挥长。

“五三”领导核心组织

国民党晃县地方政府为政不仁，不仅使广大人民群众恨之入骨，而且也使得一些开明绅士大为不满，他们同情民众，支持中签者不去当兵。民国二十七年（1938）秋，吴宗尧在瓮寨桂林溪杨圭璋家里吃饭时，有甲长来报说：“乡政府派人来要兵……”。吴宗尧回答他说：“你回去告诉他们，要兵没有。”因此，他们对地方政府的要兵要粮，一概置之不理。

抗兵酝酿基本成熟，杨位三、杨圭洁、刘哈三、杨伯干、姚德辉及部分壮丁百姓在桂林溪庵上召开会议，由姚德辉（秀才）起草电报国民党中央的《十条》及《反抗兵役二十八条》。同时，成立反抗兵役总指挥部（简称“抗指”），推选杨位三为指挥长，杨圭洁为副指挥长，杨百干为参谋长，姚德辉为秘书长，刘哈三为瓮寨地方大队长，吴桂卯为凉伞地方大队长，吴达三为黄雷地方大队长，下设中队和分队。

抗兵指挥部成立以后，他们向毗邻的县、乡、保、村进行鼓动宣传，扩大影响，壮大队伍。

民国二十八年（1939）初春，湘黔边区抗兵队的领导和部分壮丁在贵州三穗县所辖的观音塘召开百余人扩大会议，会上确立了“五三”领导核心。“五三”即瓮寨的杨位三，东斯甓的刘哈三，桂林溪的杨洁三（即杨圭洁），凉伞的吴达三，苗寨地盛的杨建三。杨位三为总指挥长，统管全盘。其余“四三”为副指挥长，负责各自所在地区。自此，三穗、青

溪、玉屏等县都有了抗兵组织，杨益元、姚茂松、杨序紫、方文阶、吴三贵分别为雪洞、巴仙、平关、岩门、石宝圪地方的抗兵大队长。他们密切配合，相互支援，共同对敌。据知情人反映，“抗指”成立后，还讨论研究了上报国民党中央的《十条》及《反抗兵役二十八条》，确认反对抽独子当兵，严惩贪官污吏，追查侵吞修飞机场民工伙食费的有关人员的要求，是正义的行动。但上书后，国民党中央却无丝毫反映，唯一的办法就是武力反抗。

斗争的过程

抗兵指挥部成立之后，在短短的三、四个月里，瓮寨、凉伞、黄雷、贡溪以及毗邻贵州三穗县的雪洞、巴仙、平关，青溪县的竹坪、子母坡、龙圪、石宝圪，玉屏县的丙溪、黄道司，剑河县的地盛等地的壮丁百姓，纷纷起来响应，方圆千多平方公里，大多数群众都团结在“抗指”周围，纷纷拿起梭标、大刀、单针枪和国民党地方政府的常备队、自卫队、保警队、矿警队、宪兵队进行战斗。

民国二十八年春，“抗指”副指挥长杨圭洁带领部分抗兵壮丁，到贵州青溪县龙圪下和平向群众进行抗兵宣传，呼吁民众“跟着指挥长走，一不当兵，二不上粮……”。青溪保警队赶来袭击，双方进行了一场激战，“抗指”缴获了保警队的步枪两支。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七日，晃县义勇壮丁常备队分队长姚汉英从晃县县城运来二十一箱子子弹，接济凉伞自卫队杨安良，刚到黄雷时，被“抗指”壮丁堵截，开枪射击，夺走了子弹，姚汉英一行狼狈逃走。同年二月下旬，晃县县长李锡年，亲自赴凉伞召